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則

七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86.12.1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3 校長核備通

- 一、本組織章則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分為當然委員與專任教師代表兩種。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當然委員以外之專任教師計十五名組成之。
- 三、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由未兼任本院單位主管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其中各學系至少二名，各研究所至少一名。
- 四、各系所代表人數(包括單位主管與專任教師代表，但不包括院長、副院長)最多不得超過十名。
- 五、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若於學年當中擔任本院單位主管或離職者，其代表職權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候補代表名單於正代表選舉時同時產生。
- 六、本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